

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(2024)第2号

为保障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：东至丈地社区土地，西至丈地社区土地，南至丈地社区土地，北至丈地社区土地、禄马社区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昌盛街道丈地社区、禄马社区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告发布后，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昌盛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、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，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，自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3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建安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5月11日